**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综合柜员改革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评价时间： 2022年5月10日至2022年5月25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组

 评价单位（盖章）：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上报时间：2022年5月30日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表 |
| 项目：综合柜员改革工作经费 | 单位：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 绩效指标 | 绩效目标 | 绩效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预算执行率 | ≦100%≧95% | ≦100%≧95% | <95%≧80% | <80%≧60% | <60% |
| 产出指标 | 　 | 　 | 　 | 　 | 　 |
| 数量指标 | ≧95% | ≧95% | <95%≧80% | <80%≧60% | <60% |
| 成本指标 | ≦100%≧95% | ≦100%≧95% | <95%≧80% | <80%≧60% | <60% |
| 质量指标 | ≧95% | ≧95% | <95%≧80% | <80%≧60% | <60% |
| 效益指标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95% | ≧95% | <95%≧80% | <80%≧60% | <60% |
| 满意度指标 |  |  |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5% | ≦100%≧95% | <95%≧80% | 　<80%≧60% | 　<60% |

**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项目实施单位 |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 项目负责人 | 许健 | 联系电话 | 13876520011 |
| 地址 | 保亭县宝亭大道芙蓉小区20号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二楼 |
| 项目类型 |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 计划投资额（万元） | 122.22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122.22 | 实际使用情况（万元） | 118.68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
| 省财政 |  | 省财政 |  |  |  |
| 市县财政 | 122.22 | 市县财政 | 122.22 |  | 118.68 |
| 其他 |  | 其他 |  |  |  |
|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预算执行率 | 10 |  | 10 |  | 10 | 10 |
| 产出指标 | 60 | 数量指标 | 40 | 劳务费支出完成率 | 10 | 9.32 |
| 办公设备购置支出完成率 | 10 | 10 |
| 网络维护费及金保专线安装费支出完成率 | 10 | 10 |
| 工作服经费支出完成率 | 10 | 10 |
| 成本指标 | 10 | 成本指标控制率 | 10 | 10 |
| 质量指标 | 10 | 质量达标率 | 10 | 10 |
| 效益指标 | 20 | 社会效益指标 | 20 | 社会满意度 | 20 | 20 |
| 满意度指标 | 10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10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10 | 10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99.32 |
| 评价等次 | 优 |
| **三、评价人员**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单 位 | 签 字 |
| 　许健　 | 主任 | 县社保中心 |  |
| 周麒修 | 副主任 | 县社保中心 |  |
| 王道文 | 副主任 | 县社保中心 |  |
| 黄小凡 | 办公室主任 | 县社保中心 |  |
| 徐日定 | 一级科员 | 县社保中心 |  |
| 黄黎慧 | 经办人员 | 县社保中心 |  |
|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2年 5月 30日 |

**综合柜员改革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县社保中心），隶属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作为县政府直属的社保经办机构，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项目单位是负责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职业年金等各项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缴费核定、贫困人员城乡医疗保费代缴、医疗待遇报销审核、养老待遇发放等工作。

**（二）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海南省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要求，结合中央和省全面推进综合柜员制的工作部署，根据《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关于开展综合柜员制改革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海南省委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省财政厅《海南省省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申请项目经费立项。

**（三）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项目性质：本项目属于一次性项目

项目用途：主要用于开展综合柜员制改革工作经费支出

项目主要内容：一是聘请综合柜员工作人员，开展岗位培训；二是购置综合柜员办公设备；三是配备规范的综合柜员制配套硬件设备；四是用于支付综合柜员工作人员统一服装费用。

项目涉及范围：本项目主要涉及县社保中心，时间范围是2021年度。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综合柜员制度改革工作经费项目主要根据省社保中心《关于开展综合柜员制改革工作的通知》、《关于规范综合柜员制配套硬件设备及参数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综合柜员制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海南省委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省财政厅《海南省省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来编制预算，申请项目立项。预算支出严格按照《海南省省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我县财政局相关财务制度执行，项目决策符合相关规定。

**（二）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综合柜员制度改革工作经费项目，预算总投资为122.22万元，项目是年初下达资金118.68万元，严格按照预算落实。

**（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项目资金财政拨款122.22万元，全年支出118.68万元，年末结余3.54万元，预算执行率97.10%。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综合柜员制度改革项目根据《海南省省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规定进行项目申报，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申请项目资金，按照预算用途开支，此次绩效评价未发现有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我单位综合柜员制度改革工作经费项目属于本单位一次性项目，根据省社保中心《关于开展综合柜员制改革工作的通知》、《关于规范综合柜员制配套硬件设备及参数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综合柜员制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海南省省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及县财政相关财务制度进行编制。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综合柜员制度改革项目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海南省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要求，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和省社保中心开展综合柜员制改革工作要求，我单位制定年度项目实施方案、目标，申请项目资金。本项目一是按照年度工作计划严格按照《海南省省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和县财政相关财务制度支出；二是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制度，按照时间节点报帐和报送项目支出进度；三是项目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要求执行，做到了资金专款专用，资金的拨付由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和规定用途。

**四、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本项目预算投资122.22万元，用于开展2021年度综合柜员制度改革相关工作，项目经费支出主要在四个方面：一是聘请综合柜员工作人员，开展岗位培训；二是购置综合柜员办公设备；三是配备规范的综合柜员制配套硬件设备；四是用于支付综合柜员工作人员统一服装费用。本项目支出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支出，符合项目预算规定，没有超支与挪用现象。

（二）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本项目严格按照省社保中心《关于开展综合柜员制改革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和《海南省省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结合本单位年度目标、工作方案推进。项目工作开展顺畅，效率高，成效好。项目经费支出按财务管理制度合法规范支出，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报帐，每月落实支出进度上报工作，于年底顺利完成。

2、项目完成质量

综合柜员制度改革项目严格按照《海南省省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和县财政相关财务制度、三重一大制度支出，按照时间节点报帐和报送项目支出进度，年底圆满完成。本项目的开展贯彻落实了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海南省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工作要求，创新了社保业务经办服务新模式，进一步提升了我单位经办管理服务水平。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综合柜员制度改革项目按照省社保中心《关于开展综合柜员制改革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和我单位2021年度工作目标、实施方案，有计划、有步骤稳妥实施，圆满完成综柜上线。

（2）项目实施对社会的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要求、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以及省社保中心开展经办机构综合柜员制改革工作工作要求。2021年我单位综合柜员制改革工作圆满上线，创新了社保业务经办服务新模式，优化乐社保业务经办流程，实现社保业务“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全省通办”，提升了业务经办能力、效率，提高了窗口服务能力，提高了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的社会认知和群众认同感。

4、项目预算批复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率

社会保险经费项目投入122.22万元，实际支出118.68万元，预算执行率97.10%，本指标满分10分，得10分。

（2）产出指标

A、数量指标：本项目“数量指标”主要通过“劳务费支出完成率”、“办公设备购置支出完成率”、“网络维护费及金保专网安装支出完成率”和“综柜业务人员工作服支出完成率”进行绩效评价，满分40分，得分39.32分。

B、成本指标：本项目预算支出122.22万元，实际支出118.68万元，结余3.54万元，在预算成本控制以内，满分10分，得10分。

C、质量指标：本指标主要从单位开展综合柜员制改革取得的成效来进行考评，根据我单位2021年开展工作取得的成效来看，各项工作顺利推进，保质保量完成年度工作目标，所以本指标满分10分，得10分。

（3）效益指标

本指标主要根据“社会效益指标”作为此项目开展取得的成果及影响来进行评价。2021年我单位开展综合柜员制改革，创新了社保业务经办服务新模式，优化乐社保业务经办流程，实现社保业务“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全省通办”，提升了业务经办能力、效率，提高了窗口服务能力，提高了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的社会认知和群众认同感。因此本指标满分20分，得20分。

（4）满意度指标：本指标主要是以“受益对象满意度”来作为绩效评价标准。“受益对象”主要以参保人、参保单位、本单位职工干部为主，评价小组主要是通过随机抽取问卷调查方式和平时业务经办满意度来考评，满意度达98%，所以本指标满分10分，得10分。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上述各项指标评价结果，我单位综合柜员制改革工作经费项目总评价得分99.32分，根据《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2021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方案》相关政策，本项目绩效级别评定为“优”。通过本次项目绩效评价，让我单位深刻认识到社会保险经办事业制度创新的重要性，今后的工作中将积极组织开展经办人员业务培训，提升经办服务能力；加强社会保险公共服务的宣传解读，引导企业和群众体验线上办事模式，畅通企业和群众的意见反馈渠道，解决线上使用中出现的各类问题，优化业务经办流程，提高社会保险服务经办的社会认知和群众认同感。

本次绩效评价结束后，我单位将根据此次自评项目绩效结果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加强资金的预算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充分发挥绩效评价在促进项目管理、总结完善制度办法、合理调整资源配置的积极作用。

本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用于上报县财政局，通过县财政局向县委、县政府汇报结果并公开。

附件2.综合柜员改革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2年5月30日